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不处字〔2021〕11号

当事人：杜桂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MQ587X7

经营场所：柳州市广雅新街市蔬菜行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3月9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蔬菜进行抽样检验，现场抽取了当事人当日购进并销售的韭菜2.5kg。2021年4月6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于出具的编号为№：SP21-ZJ0027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上述韭菜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3月9日从[REDACTED]处购进韭菜4公斤，购进单价为[REDACTED]元/公斤，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公斤，其中2.5公斤销售给抽样人员送检，剩余的1.5公斤全部在市场摊位内售完。上述韭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食品货值金额为 32 元,所获利润为 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杜桂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2.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送达回证 1 份,检验报告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1 份,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抽样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韭菜的事实。
- 3.《快检证明》1 份,证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进行的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事实。
-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送货收据 1 份、当事人的进货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 2021 年 3 月 9 日购进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告字〔2021〕11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上述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 32 元,违法所得即所获利润为 12 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韭菜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